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补充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决定,自2007年11月24日起,华夏银行在所有营业网点不接受投资者申购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方式,今后如增加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方式(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81002(后端)),将另行公告。

东吴基金网址:www.scfund.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07-05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3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1,138,201,166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1.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如成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Kellwood Company 持有的 Xin Ma 100%股权和 Kellwood Asia Limited 持有的 Smart 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 113,795.12 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99.98%;反对 0 股,弃权 250,000 股。
本次会议由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陈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交换长江水运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1999年投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南证券”)2000万元,2005年缩股为1000万股。现西南证券拟通过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运股份”)以新增股份收购合并的方式完成借壳上市。本公司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1000万股(占西南证券合并前注册资本的0.43%)交换长运股份的新增股份。长运股份以新增股份2,570,277,139股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西南证券股东每持有西南证券1元的股东出资换取1.1股长运股份之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成为长运股份的股东,持有长运股份1100万股股份,占长运股份总股本的0.0391%。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议案发表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全票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分部)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研发实力,提升市场服务速度,加快对用户应用技术的服务和推广,公司拟在北京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分部,拟投资1700万元用于购置房产及采购科研设备等。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股份及公司相关资产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润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签署的《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合同》与《反担保合同》,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为本公司发行4.3亿元的凯诺公司债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海润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41413004股有限限售条件股份作为质押物向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以保证金13000万元及部分厂房、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作为质押物向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提供反担保。
由于本公司的“凯诺转债”于2007年10月16日停止交易并实施了强制赎回,并于2007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经质押双方协商,广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于200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上述资产质押解除的相关手续亦于2007年11月22日办理完结。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7-65
权证代码:031002 权证简称:“钢钒 GFC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1、“钢钒 GFC1”认股权证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06年12月12日至2008年12月11日。

2、“钢钒 GFC1”认股权证行权期:
(1)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以选择在2007年11月28-30日、2007年12月3-7日、2007年12月10-11日行权;

(2)认股权证持有人也可以选择选择在2008年11月28日、2008年12月1-5日、2008年12月8-11日行权。

3、行权比例:1:1.209(调整后),即1份认股权证可认购1.209股标的证券的A股股票。

4、行权价格:3.266元/股(调整后)。

5、行权操作要点如下(不同的券商交易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1)申报指令
投资者依据券商技术系统的提示,发出认股权证行权的指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证券代码:031002(证券简称:钢钒 GFC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266元(行权价格)(调整后)

投资者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行权;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投资者需在申报前确认的事项
在发出行权指令前,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申报行权的认股权证份数不大于其证券帐户中可动用的认股权证份数,且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否

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3)行权后资金、权证的扣减及标的证券的取得
接到投资者发出的认股权证的行权指令之后,券商扣减投资者证券帐户中的权证可用数量,扣减权证数量等于有效行权委托数量。此外券商还需扣减投资者行权所需金额(含行权手续费),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申报行权数量×行权价格(3.266元)×行权比例(1.209)+申报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209)×标的证券面值(1元)×0.5%。

以申报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3.266×1.209+10,000×1.209×1×0.5%=39,485.94+6.05=39,491.99元

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行权应得的标的证券于T+1日可以交易。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认股权证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4)其他
按照“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一股的部分予以舍去处理。行权手续费为行权成功取得的标的证券面值的0.5%,认股权证投资者应当确认其帐户中有足够的资金。

在“钢钒 GFC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钢钒 GFC1”认股权证正常交易。

6、咨询机构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新钢钒公司办公大楼
联系人:罗玉惠、岳祥军
电话:0812-3393695、3392889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07-02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5位监事和5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上海萨福郎实业有限公司73.38%股权的议案》
上海萨福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福郎公司”)是由公司与自然人周新、张健、唐清源共同投资的企业,股权比例分别为73.38%、12.23%、11.51%、2.88%,注册资金1390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清理非肋企业的要求,拟将公司持有的萨福郎公司73.38%股权以不低于所对应的确认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截止至2007年8月31日,经上海沪基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萨福郎公司账面资产总计231.1万元,账面负债合计11.1万元。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萨福郎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10.11万元。

经与有意向的企业反复谈判,同意按不低于所对应的确认备案的净资产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并对涉及金额为316.20万元的两起诉讼案,按转让方对萨福郎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先由转让方预付给受让方,待该诉讼终结后按萨福郎公司实际支付金额由转让方对受让方多退少补。

本次股权转让如果能够按照预计获得交易,预期交易收益在300万元左右。

二、《关于转让大众保险有限公司7.78%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清理非肋长期投资的要求以及大众保险目前前连年经营亏损状况,经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07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大众保险7.78%股权市值的评估价格为6209.20万元,拟以不低于所对应的确认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且不低于每股2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3,268万股大众保险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如果能够按照预计获得交易,预期交易收益在4000万元左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将提交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时30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三枪工业城会议室南汇康梧路555号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大众保险有限公司7.78%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由不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

(五)会议登记有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A座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和传真应提供提供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并身份证复印件及电话联系方式并于2007年12月20日及以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办公地址:上海市制造局路584号A座
邮政编码:200023
电话:(021)63159108
传真:(021)63158280
联系人:何俊琳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7年8月24日15:00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86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4日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聘王振州先生为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决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聘王振州先生为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赵峰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上述增聘基金经理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其基金经理任职报告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4日

附:王振州简历
王振州先生:1976年出生,中原大学电子电机学士,企业管理硕士;5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2002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宝来证券国际金融集团高级研究员;2004年5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日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日盛美亚高科技基金及日盛小而美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双盈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9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关注 and 踊跃申购,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为保证本基金的有效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11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保留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是否能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本基金各销售渠道)。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pt.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20-2888 (免长途话费)或 021-53524620 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4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大维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维公司)于2007年11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函[2007]1547号文关于:“C41 高强度高模聚乙烯醇纤维维新技术成果的无形资产权益归属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其中皖维集团享有49%,皖维高新享有51%”的批复,对大维公司相关股东出资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大维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前股东数为四个,其中: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1.1365%、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51.8537%、技术职务成果完成人占11.1365%、自然人钱道璋占25.876%。本次变更后,大维公司注册资本仍为3200万元,股东数减为三个,其中: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16.536%,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57.589%,自然人钱道璋占25.876%。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4日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23日,本公司从第一大股东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11月23日持有本公司股份93,712,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6%,其中:限售流通股为84,839,072股)获悉,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2,000,000股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质押期限自2007年11月22日至2008年11月21日。上述质押已于200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4%。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4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风科技董事会已于2007年11月12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1月23日以传真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亿元的议案。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3日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并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经报国务院批准,将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并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4日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完成股改对价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1月23日,本公司接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方程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聚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按本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标准,即根据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数量,按照每10股

送0.9股的标准,共计153.9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对价的补偿。2007年11月22日,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的通知,中路集团由于为其关联企业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于2007年11月1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750万股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路集团2006年9月29日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的4421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日前解除质押。中路集团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3733169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1.69%。特此公告。

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外资股东金菊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89号)批准。本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